

信息披露

1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h2>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h2>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设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二)公司连续五年不派息,或连续三年不派息且未提出分红预案;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0%以上；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年会的地点由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口：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控股股东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应在作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前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新增提案。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 1 —